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晓民先生、闫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杨晓民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肇庆学院，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行玩具（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内控主管、监察副经理，2021年至今任本公司核算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闫寒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商品专员、采购专员、财务会计，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商品专员，2021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